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4〕66号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公布我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大亚湾、仲恺区教文卫局，市医保中心，市社保局大亚湾、仲恺分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我局制定了惠州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调整

按照治理要求，将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规范整合为“经照

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原项目同步废止。全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均执行省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请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采购管理科反映。

附件：惠州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联系人：肖琦；联系电话：28629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卫生健康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惠州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单价 (元)	二级单价 (元)	一级单价 (元)
1	E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50	50

